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60號

原告 張震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（預告工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邱淑利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